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现将载于公告第8页的“三、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H股股利派发的说明”作如下更正：

（一）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计价向股东宣派股利。A股之股利以人民币支付，H股之股利则以港币支付。就向本公司H股股东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股利（“末期股利”）而言，于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决议通过宣派末期股利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87.152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287元** [原公告为“1.1474元”]（含税）。

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